#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0628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9月1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12月17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6289 | 017247 |
|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180 / 1.2333 |
|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4,624,957.06 / 26,043,957.0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924,991.42 / 5,208,791.41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20 / 0.340 |

注：根据《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12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5年12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12月2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12月2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30日起查询、赎回（仅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投资者最短持有本基金的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永东股份，代码：00275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永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证券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 |
|---|---|---|---|---|---|---|---|
| 华夏券商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永东股份 | 798,258 | 5,499,997.62 | 2.23% | 5,468,067.30 | 2.22% | 6个月 |
| 华夏券商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永东股份 | 653,120 | 4,499,996.80 | 2.76% | 4,473,872.00 | 2.75%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2月22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
| 场内简称 | 华夏和达高科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180103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业务类型 | 场内解除限售 |
| 生效时间 | 2025年12月29日 |

注：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9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场内限售份额，共计为155,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1%。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45,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9%。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4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限售份额（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月） |
|---|---|---|---|---|
| 1 |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5,000,000 |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36 |
| 2 |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36 |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限售份额（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月） |
|---|---|---|---|---|
| 1 |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60 |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的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的孵化器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2025年1-9月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40,409,916.65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 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本次解除限售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为原始权益人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原始权益人将继续持有本次解除限售的基金份额，暂无卖出计划。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
| 场内简称 |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68 |
|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22日 |
|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 2025年6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更换前评估机构名称 |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 更换后评估机构名称 |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评估机构，即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存续期评估机构进行了严格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独立性、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评估机构更换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签署了《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基础设施项目2025跟踪评估服务合同》，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自同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四、新任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503A、502B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503A、502B1

法定代表人：程家龙

联系人：杨枝

电话：010-65055028

传真：010-85198100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七、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1997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2月25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2月25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2月25日 | |
| |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A |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19979 | 019980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否 | 是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元） | | | 50,00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元） | | | 50,00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金额（元） | | | 5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如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12月24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946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6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月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月5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A |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9468 | 009469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定期开放赎回。本基金为双周定期可赎回基金，即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每个自然月的5日、20日开放赎回，每个赎回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赎回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日办理该赎回业务的，则赎回开放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定期开放赎回。本基金为双周定期可赎回基金，即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每个自然月的5日、20日开放赎回，每个赎回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赎回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日办理该赎回业务的，则赎回开放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026年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期具体如下：

| 月份 | 该月第1次赎回开放日 | 该月第2次赎回开放日 |
|---|---|---|
| 1月 | 2026年1月5日 | 2026年1月20日 |
| 2月 | 2026年2月5日 | 2026年2月24日 |
| 3月 | 2026年3月5日 | 2026年3月20日 |
| 4月 | 2026年4月7日 | 2026年4月20日 |
| 5月 | 2026年5月6日 | 2026年5月20日 |
| 6月 | 2026年6月5日 | 2026年6月22日 |
| 7月 | 2026年7月6日 | 2026年7月20日 |
| 8月 | 2026年8月5日 | 2026年8月20日 |
| 9月 | 2026年9月7日 | 2026年9月21日 |
| 10月 | 2026年10月8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11月 | 2026年11月5日 | 2026年11月20日 |
| 12月 | 2026年12月7日 | 2026年12月21日 |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 持有期（Y） | A类赎回费率 | C类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1.50% |
| 7日≤Y＜14日 | 1.00% | 1.00% |
| 14日≤Y＜30日 | 0.75% | 0.50% |
| 30日≤Y＜6个月 | 0.50% | 0% |
| Y≥6个月 | 0% | |

（注：1个月=30日）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30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在30日至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并非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仅能在赎回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赎回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则其基金份额将至下一赎回开放期方可赎回。与其他定期开放式基金或者普通开放式基金存在差异。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授信合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6,606.61 | 187,322.12 |
| 负债总额 | 105,893.59 | 99,405.42 |
| 净资产 | 90,713.02 | 87,916.70 |
| 资产负债率 | 53.86% | 53.07% |
| 营业收入 | 96,497.16 | 142,713.97 |
| 利润总额 | 1,706.75 | -6,534.90 |
| 净利润 | 1,704.45 | -6,535.41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